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托字第1120333685號

附件：修正「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。

市長張善政